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口头通知或书面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赵庆福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魏学军、张松旺因疫情防控交通不便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赵庆福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做具体报告，并对 2022 年度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张松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81,528.37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所涉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张松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张松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张松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学军、张松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1 年度《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张松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张松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为强化公司治理内生动力，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构建公司治理良好生态，公司已对照全国股转公司《自查及规范清单》进行逐项梳理，总结公司治理经验，开展专项自查工作并形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将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合规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学军、张松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企业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公司拟变更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企业类型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决定对现行的内部治理各项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制定《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具体修订、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如下：

（1）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管理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制定《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学军、张松旺对本项议案（7）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1）-（11）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学军、张松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